

新竹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

審查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依據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訂定。

貳、目的：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內交通服務品質，避免道路工程施工導致工地附近地區交通不便與擁擠，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降低工程所衍生之交通衝擊，俾利維持施工地區交通順暢與交通安全。

參、實施範圍：

- 三、實施範圍為本縣省、縣、鄉道及重要市區道路。

肆、送審原則及受理審核單位：

- 四、道路交通維持計畫之受理、審議及督導由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本縣道安會報)辦理，並由該會報邀集本縣道安顧問組成交通維持審議小組(以下簡稱交維審議小組)審議。

五、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條件如下：

- (一)省道、市區主要幹道(二十公尺以上道路)施工達十五日曆天以上，且封閉單向路幅達一半以上者，由施工單位提出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經本府交通旅遊處及相關單位初步審議後，送交維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再提本縣道安會報核備後施工。
- (二)工程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由施工單位提出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經本府交通旅遊處及相關單位初步審議後，經交維審議小組審查同意後施工。
 - 1、市區次要幹道(十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以下)，施工達三十日曆天以上，且封閉單向路幅達一半以上者
 - 2、一般道路二十公尺以上，施工達三十日曆天以上，且封

閉單向路幅達一半以上者。

(三) 工程規模未達前項各款條件者，由施工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協調或會勘後，檢附協調或會勘紀錄送各道路主管機關備查後施工。

六、 工程規模如達需提報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時，施工單位應於正式施工前四十五日曆天前，向本縣道安會報提送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但緊急性搶修為求時效不在此限，改由養護單位緊急處理，並即時向權責單位報備，但相關施工中之交通管制作業仍需完備，以維人車安全。

七、 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之過程中，本府交通旅遊處或相關單位如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施工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協調會或會勘。

伍、施工前宣導及管制措施：

八、 正式施工前一週，施工單位應於傳播媒體或施工臨近路段發布消息或公告。

九、 施工前，應依交通部函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完成相關管制及引導措施後始得動工。

陸、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提送：

十、 施工單位提報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時，應具備下列文件：

(一) 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詳如附件一）。

(二) 道路交通維持計畫自我檢核表（附件二）。

十一、 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經初步審查發現未符合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所需內容或內容簡略者，得通知申請人依期限補正或重新提送，逾期予以退件，其產生之工程延誤，申請人應自行負責。

柒、督導與考核：

十二、 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交通管理權責分工如下：

(一) 道路養護單位（受理道路工程施工申請單位）：

負責巡查道路是否平整、安全圍籬是否架妥，施工範圍及施工時間是否按規定，若有不符應通知相關單位儘速改善處理。

(二) 環境保護單位：

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負責管制或取締施工者所造成之污染。

(三) 警察局：

負責查處施工機具任意堆放、工程車任意占用車道及未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加掛警告標示等安全措施。

(四) 交通旅遊處：

協助公車（班車）路線或站位調整、停車格（場）封閉或啟用、號誌調整等。

(五) 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 本縣道安會報得不定期邀集各權責機關抽查各核備案件之執行狀況。
2. 本縣道安會報接獲對交通安全影響嚴重者，應立即召集相關單位處理。
3. 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已核定後，未於一年內開工者，本會報得要求工程施工單位重新提送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修正版）送審。

十三、 施工期間施工單位應按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嚴格執行，施工主管單位確實督導，增加工地巡查密度，如發現施工單位未依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妥處，應通知施工單位立即改善並監督至完成為止。

捌、道路及交通設施復舊計畫

十四、 施工單位於工程施作完成後，應負責回復所有因施工而調整之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確保道路交通回復施工前之服務水

準。

施工單位於回復所有道路及交通維持設施後，應邀集相關設施管理機關辦理會勘確認，並於三十日內檢附施工前後現場照片，向本府交通旅遊處申請辦理結案。

玖、附則：

十五、 施工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應就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之相關規定確實督考，未依道路交通維持計畫書規範施工者，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建築法等規定辦理。